

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诚信承诺书  
(考生本人填写)

在此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过程中,本人做出以下承诺:

姓名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身份证件号码: 5323011997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17

1.本人提交的考生姓名、身份证件号、学历、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,所提交的证明材料、照片真实无误,符合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,一旦确认,不得更改申报信息。

2.本人承诺从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,  
在 四川华夏学院 (单位名称),从事 护理学

职业 3 年;单位类别: ☐机关事业单位 ☒企业 ☐部队

(在单位类别处打√)。

3.本人就读于 四川华夏学院 填毕业证上学校公章里面的文字 学校; ☐在读 ☒毕业(在  
☐处打√), 所学专业 护理学 本人最高  
学历: 本科 学历证书编号: 655101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5。

4.满足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》中报考条件提出的其他要素。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,将影响考核及考核结果的使用,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5.严格遵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相关规定。

6.本人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,已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、证明内容、报考条件等告知事项,并受此等条款约束。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,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:(手印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承诺日期: 2024 年 6 月 19 日

备注: 1.此诚信承诺书所有信息为必填项,如有信息无法填写,请在项目对应信息栏填写“无”。

2.此承诺书及相关佐证纸质材料由报名单位留存3年。

毕业学校改名的,以毕业证上公章里面的学校为准